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業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宇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複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

陳瑞斌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泰大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先德芳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35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因有下列事項未臻明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兩造應就下列事項為完足之辯論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說明：

(一)系爭契約第二條關於返還鍾勇文所簽發之本票2張，係約定返還何人？

(二)系爭契約第2條關於終止買回協議之約定，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之股權轉讓契約之約定，何以作為本件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